

# 生命科学学院冷链物资管理办法

为落实厦门大学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强化生命科学学院对冷链物资尤其是进口冷链物资的管理，切断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资运输进入学院的路径，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健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冷链物资是指所有需要通过冷链物流运输并保存在低温制冷设备中的物资，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实验耗材、低温耗材、检测样本、食品等。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供应室、公共平台、黄朝阳楼及跃进楼各课题组（实验室）等涉及采购、储存或者使用冷链物资的部门。

**第三条** 课题组组长（PI）为本课题组负责人，承担冷链物资管理的主体责任，课题组安全员、验收人员及管理人员应协助课题组组长做好管理工作。

## **第四条 采购**

1. 依据《厦门大学试剂耗材询购平台管理办法（试行）》（2020 厦大资产 1 号），所有冷链物资均要从试剂耗材询购平台购买。

2. 学校将全面禁止所有冷链物资线下采购及报销许可。

## **第五条 验收**

1. 课题组应指定相对固定验收人员，在学院设立的集中收取点（位于学院 E 幢院门左侧）对到位的冷链物资开展验收工作。

2. 验收人员在验收时应穿着实验服，佩戴医用口罩、医用手套等防护装备，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3. 验收人员应核对订单信息与实际到位物资的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拆箱，并依据到位物资的特性使用合理的消毒剂（包括但不限于：消毒酒精，84 消毒液等）对内外包装进行彻底消杀。

4. 消杀完毕后，课题组验收人员可携带相关物资（去除外包装）进入学院相应实验区域。

5. 消杀过程中废弃包装材料需统一放置于学院冷链物资集中收取点处的专用垃圾桶内，由专业人员集中收集处理。

6. 严禁供应商或者物流配送人员随意携带冷链物资进入学院大楼内区域。

## **第六条 储存与使用**

1. 课题组应指定相对固定人员负责冷链物资的管理工作，物资入库时做好相应的存储台帐，参考模板见附件 1。

2. 课题组实验人员在领取使用相关物资时，认真做好领用台帐，参考模板见附件 2。

3. 冷链物资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实际存储情况及两本台帐的记录内容进行核对，确保台帐数据信息的真实可靠。

## **第七条 说明**

1. 课题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人管理，进一步制定冷链物资的管理细则。

2. 当涉及管制危险品、生物制品等特殊冷链物资时，应同时遵守相应管理制度。

3.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即日起执行。

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1月20日

